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4年1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立法院在11月17日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鴻文謝謝許多支持通過的立法委員，盡力協助台灣資本市場能夠重新恢復生機，朝向健全發展邁進；同時感謝證券主管機關，率領公會和證券周邊機構，過去3年來努力降低證所稅對證券市場的不利衝擊，同時協助促使廢除證所稅的修法得以實現。在廢除證所稅之後，台股還需要一段時間休養生息，才會慢慢恢復活力，但就中長期來看，在主管機關、周邊機構和公會的共同努力下，將會再度找回投資人對台灣股市的熱情，幫助台灣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也會增加政府的稅收。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自104年11月5日起辦理多場承銷競價拍賣新制宣導說明會

為提升競價拍賣作業效率、提供更多種配售方式供市場選擇，將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承銷競價拍賣新制作業，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外，應優先採用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為利證券商、發行人及投資大眾瞭解新制相關作業，本公會與證券交易所自104年11月5日起，於全台舉辦多場宣導說明會，議題包含法規面、作業面及系統面，證券商、投資人及發行公司等均踴躍參加，至104年11月份已舉辦5場宣導會，參加人數達1千多人，12月尚有3場宣導說明會，歡迎證券商及投資人報名參加。



二. 本公會於11月14日參與金融總會舉辦之「104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台東場)

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讓社會大眾瞭解金融業界對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之投入與努力，在金管會的指導下，金融總會與台東縣政府於104年11月14日聯合舉辦「104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台東場)，本公會為協辦單位，由簡理事長代表出席，捐贈10萬元給臺東縣私立台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等11個弱勢團體。本活動主題以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等為主，希望為台東縣鄉親帶來一個溫馨熱鬧且能獲得豐富金融知識的嘉年華會，達到關懷基層弱勢民眾並讓金融知識深入在地基層之效益。園遊會現場共有近130個攤位，活動圓滿成功。



三. 本公會簡理事長出席證交所「證券商負責人座談會」

為與證券商維持定期性密切聯繫，以達到充分了解，並形成良好互動，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4年11月27日假臺北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辦理「證交所與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致詞時指出，過去一年，跟其他金融業比起來，證券業經營相對辛苦，除感謝證交所提出開放當沖、融資融券限制等交易機制的改革並推動多檔ETF，讓台股仍能維持一定的交易量；曾主委並感謝在本公會及業者的努力下，讓立法院通過廢止證所稅。曾主委強調，良好的資本市場，是經濟發展的櫥窗，金管會刻正

研議推動股市揚升方案第二階段，也希望各界能對方案內容踴躍提出建言。

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感謝各業者的踴躍參與，並說明證交所的目標就是為市場服務，過去一年來感謝主管機關及證券業者的支持，讓證交所實行多項制度變革與調整。本公會簡理事長致詞表示，這一年來，金管會曾主委和證期局吳裕群局長大力推動金融改革，推動的股市揚升計劃已陸續實施，為證券市場和證券商製造多項利多政策，感謝主管機關及證交所為活絡台股市場所做的努力。



活動預告

一、歡迎踴躍報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

證券暨期貨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係由金管會指導，證期局暨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本公會主辦，證基會承辦，目的為鼓勵證券、期貨、金融市場研究發展之風氣，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歡迎尚未發表及已在國內外期刊發表(限103年1月後)之論文踴躍投稿，學術組及市場組以聚焦探討提昇我國金融及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制度，及創新活動方向為主軸，廣徵各界提供政策、市場發展方向之論文；小論文組以金管會政策推動重點：金融市場揚升計畫及金石計畫等方向為主軸，貼近市場實務發展，甄選具時效性及創新性論文。報名簡章請上證基會網站「第十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專區查詢及下載。或請逕自聯繫本活動聯絡人：陳雅苓小組，聯絡電話(02)2397-1222分機357。

二、本公會104年12月份共辦理58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桃園(1)、台中(1) 嘉義(1)、高雄(2)	9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1)、台南(1)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4)、桃園(4)、新竹(2) 台中(6)、彰化(2) 台南(3)、高雄(2)	33班
衍商回訓	台北(7)、台中(2)	9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中(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得以書面或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資料

為配合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多採用電腦系統控管，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除以書面外，亦得以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自行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資料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於104年11月12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書面之文字，俾利證券商得以書面或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資料。

二、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透過電子載具完成開戶契約簽署

為讓客戶體驗證券商數位服務並達到全面無紙化的開戶流程，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透過電子載具(如平板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完成開戶契約簽署，並以電子檔案保存開戶契約文件。案經主管機關採行，以後證券商可請客戶直接在平板電腦或行動電子設備上填寫電子開戶契約，取代現行紙本開戶文件，可節省證券商大量印刷成本及倉儲空間。本案業經證交所同意，並於104年11月6日函告實施。

三、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調整開放式基金淨值提供時間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本公會建議開放式基金作為借貸款項擔保品或融資融券之抵繳品，其擔保品維持率洗價，皆以各基金前一營業日淨值為計算基礎，案經證交所研議後同意，並於104年11月19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部分條文。

四、主管機關釋示承銷取得普通公司債承作附條件交易疑義

配合承銷商以財務顧問方式輔導銷售債券之實務回歸承銷作業規範，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承銷取得普通公司債承

作附條件交易及從事流動量提供業務疑義，業獲主管機關於104年11月12日函復表示，「證券商承銷取得之普通公司債及國際債券，得依『證券商承銷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3條規定，將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撥轉予自營部門，由自營部門從事附條件交易及流動量提供業務，並由自營部門依金管會及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有關證券自營買賣有價證券之規定及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應先行申報案件檢查表

為強化證券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募資承銷案件品質，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增訂證券承銷商於輔導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前述案件，應就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另為利證券商依循，案件檢查表格式應依104年10月22日證交所「研商募資案件申報檢查表事宜」會議議定之案件檢查表內容之為。

六、立法院於104年11月17日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廢除課徵證所稅

本公會在104年6月30日正式承接證交所移轉主管機關交辦推動制定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之工作，包括委託中立機構進行研究、請學者專家將稅制的不合理訴諸於媒體、辦理產官學座談會為資本市場稅費制度提供多元方案，也持續向立法院表達對稅制的建議，終於立法院在104年11月17日表決證所稅案，三讀通過廢除課徵證所稅，刪除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但自102年1月1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之文字，在說明欄內表明「證交稅內含證所稅」精神，並同步刪除所得稅法第14條之2，自105年起施行。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134號，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1341號，開放認購(售)權證等商品之標的證券得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交易標的；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1342號，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有價證券予證券自營商之規範。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放寬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放寬債券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BBB-」者，屬於投資等級債券；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事項，放寬投資於Rule 144A債券之比率上限；放寬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金管證交字第1040038772號，發布取得人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辦理股權申報之應行申報事項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2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第四十五條附表二十。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4236號，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3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5171號，配合104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金管證發字第10400451711號，配合104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訂定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承銷商總結意見」。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1400號，修正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400414001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範。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0508號，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財產之運用得投資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727號、台央外拾壹字第1040044394號，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6524號，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金管證投字第10400465241號，修正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相關規範。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65242號，開放認購(售)權證等商品之標的證券得為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交易標的；金管證投字第10400465243號，修正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相關規範。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8398號，發布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境外客戶辦理業務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400483981號，發布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境內客戶辦理業務規定之令。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臺證交字第1040206048號，公告修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風險預告書」，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22542號，增列已上市之3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臺證輔字第1040022107號，開放證券商得透過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投資人審閱簽署，暨得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臺證交字第1040023149號，配合上市(櫃)有價證券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公告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14條及新增第14條之1，自105年1月15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5232號，公告增修之上市公司私募補辦公開發行，及合併或收購他公司股份、營業或財產發行新股等募資案件申請書及相關之「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適用私募補辦公開、合併及收購等)」及「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適用減資彌補虧損)」，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23575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04年12月1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臺證交字第1040206051號，重申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作業相關申報時限。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臺證交字第1040023750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04年11月30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23973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臺證交字第104002432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部分條文，並自104年11月30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證櫃債字第1040031806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除「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79條之1自105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證櫃債字第10400305341號，修正「受託辦理本國

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五項規章之部分條文，及相關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402013341號，修正上(興)櫃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申請書，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證櫃交字第10400333571號，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自105年1月15日起實施。
-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證櫃新字第10411003421號，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0條條文及附件六，並刪除附件七，自104年12月1日起施行。
-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證櫃輔字第10406002792號，修正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並自104年12月申報11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

名稱	日期	星期	說明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1日	五	依規定放假1日。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日	1月4日	一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
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	2月3日	三	2月4日及2月5日市場無交易，僅辦理結算交割作業。
農曆除夕	2月7日	日	依規定放假1日，2月11日(星期四)補假1日。
農曆春節	2月8日 2月9日 2月10日 2月11日 2月12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依規定於2月8日至2月10日放假3日。 2月12日調整放假，於1月3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日	2月15日	一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
和平紀念日	2月28日 2月29日	日 一	依規定放假1日，2月29日(星期一)補假1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4月4日 4月5日	一 二	依規定放假1日，因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天且適逢星期一，4月5日(星期二)放假1日。
勞動節	5月1日 5月2日	日 一	依規定放假1日，5月2日(星期一)補假1日。
端午節	6月9日 6月10日	四 五	依規定放假1日。6月10日調整放假，於6月4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中秋節	9月15日 9月16日	五	依規定放假1日。9月16日調整放假，於9月1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國慶日	10月10日	一	依規定放假1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新制作業

一、實施日期

105年1月1日起承銷競價拍賣作業採電子投標方式辦理。

二、投標方式

投資人得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投標，或得至開戶證券商總(分)公司營業處所設置之終端設備辦理。

投資人得依不同投標價格或數量，填寫多筆投標單。

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網站 <https://scas.twse.com.tw>

三、投標資格

(一)投資人為「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法人、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華僑及外國人及信託基金」等均得參與投標。

(二)身分具有「發行公司及承銷團內部人、發行公司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對發行公司之權益法投資者」等不得參與投標。

(詳見競價拍賣公告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5條及第36條)

四、投標期間

競價拍賣公告所訂受理投標期間之上午9時至下午2時。

五、開標日

投標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由證交所辦理開標。

六、決標方式

(一)美國標：價高者得，依投標價格為其得標價格。

(二)荷蘭標：價高者得，依單一得標價格為其得標價格。

依合格標單投標價格較高者依序累計投標數量，以滿足競價拍賣數量之最後投標價格為單一得標價格。

七、最高得標數量

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10%。

八、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退)款作業

投標人應依競價拍賣公告所載保證金成數及投標處理費金額，於繳款截止日前將其所有投標單合計之「應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全數繳存至往來銀行。

(一)保證金成數：以投標金額之30%~60%為限。

(二)應繳保證金：投標價格×投標張數×保證金成數

(三)繳款截止日：投標截止日

(四)退款日：證券商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將「不合格件及未得標

件」之保證金予以退回，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初次上市(櫃)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致無法完成訂價時，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保證金及部分投標處理費予以退回。

九、得標通知

經紀商於開標日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承銷商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寄發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

十、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之扣款作業

得標人依證券經紀商或承銷商通知，於繳款截止日前就其得標單之應繳「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全數繳存至往來銀行。

(一)得標價款應扣除得標數量之已繳保證金。

(二)繳款截止日：開標日次二營業日。

(三)有多筆投標單者，銀行存款扣款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四)得標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投標保證金由承銷商沒入之。

十一、各款項扣款順序

投標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競價拍賣投(得)標價款及公開申購價款時，銀行存款扣款以交割價款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公開申購款項(包含價款、處理費及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二、不合格標單

投標單有「未填妥交易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未填妥股票代碼者；身分牴觸規定者；未繳足所有投標單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合計金額者；投標價格(數量)低於最低承銷價格(每標單位)者；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等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詳見競價拍賣公告及再行銷售辦法第13條)

十三、投(得)標資料查詢：

投標人得於投標期間內，於競拍系統查詢投標保證金資料；開標日得於競拍系統或向經紀商查詢得標資料，亦可透過集保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

十四、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後投標單不得撤回或更改，投標前應審慎評估。

(二)投(得)標費用包括「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投標時繳交「投標處理費」，得標後繳交「得標手續費」，各標單應繳金額或比例請詳閱競價拍賣公告、承銷公告及依證券商通知辦理。

(三)投(得)標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內將應繳交之各項價款及費用繳存至往來銀行，由證券經紀商辦理扣款。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46.1	46.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78	6.7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87	7.15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5.3	-4.4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5.32	-6.15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4.5	-5.3	經濟部
失業率	3.89	3.9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4.4	-9.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4.6	-11.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28	0.3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8.57	-8.47	主計處

10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6%	6.7%
股價指數變動率	-11.1%	-3.0%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5.1%	-5.5%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0.9%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6.6%	-5.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5.5%	8.7%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4.6%	-3.0%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2%	-3.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0.0點	91.2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4分	15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0月	11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554.31	8,320.61
日均成交值 (億元)	803.48	796.75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638.75	-564.48
融資餘額 (億元)	1,406.79	1,474.56
融券張數 (張)	529,159	540,291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4.83	127.81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47.40	280.08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2.56	114.18
融資餘額 (億元)	508.81	547.35
融券張數 (張)	139,849	149,798

1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10月	11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687.30	1,673.18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127.95	170.00
認購(售)權證	49.16	49.49
台灣存託憑證(TDR)	1.22	1.21
約計	1,865.89	1,894.16
櫃檯市場		
股票	519.54	588.17
認購(售)權證	14.01	14.95
買賣斷債券	558.00	609.51
附條件債券	4,056.73	3,742.97
約計	5,148.28	4,955.60

三、104年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7	證券商合計	73,096.39	62,266.75	10,943.23	19,238.13	0.602	3.95
45	綜合	68,769.24	58,903.72	10,589.90	18,185.70	0.590	3.90
32	專業經紀	4,327.14	3,363.03	353.32	1,052.42	0.932	4.88
60	本國證券商	61,578.11	54,837.79	10,626.43	15,646.66	0.519	3.47
32	綜合	60,052.90	53,179.99	10,307.41	15,505.83	0.529	3.55
28	專業經紀	1,525.21	1,657.80	319.02	140.83	0.161	1.02
17	外資證券商	11,518.28	7,428.97	316.79	3,591.47	1.997	9.80
13	綜合	8,716.35	5,723.73	282.49	2,679.88	1.733	9.30
4	專業經紀	2,801.93	1,705.23	34.30	911.59	3.618	11.66
20	前20大證券商	57,272.71	50,084.86	9,764.50	15,406.19	0.580	3.81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富蘭德林等5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外資證券商。